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謝峻傑
訴訟代理人 林亭宇律師
被告 吳林曉梅
謝瑞隆

謝瑞乾
張芳進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邱信勳
被 告 王致傑

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複代理人 黃昭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96元【計算式： $(25,700\text{元}/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200.65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260/920) + (14,100\text{元}/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langle 556.53 + 1185.79 \rangle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260/920) = 8,400,096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,259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彥丞